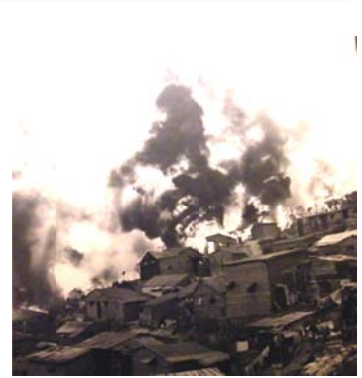


石硤尾大火

石硤尾大火發生於 1953 年 12 月 25 日。當晚 9 時 25 分，白田上村一所木屋的住戶在燃點火水燈時不慎燒著棉胎，引起火警。火頭由白田村向東灣及正街蔓延。到了晚上 11 時 10 分，整個白田村被焚毀，直至 12 月 26 日凌晨 2 時 30 分火勢才受控。大火波及白田上村、白田下村、窩仔上村、窩仔下村、石硤尾村及大埔村等多個木屋區，災場廣達 41 英畝，燒毀木屋二千五百八十多間，災民多達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一人，頓失家園。



大火後由於災民太多，收容所無法完全接收所有災民，無處容身的災民只好露宿街頭，而政府亦迅速展開安置計劃。

1954 年 2 月，大火後短短兩個月內，工務局便在石硤尾災場附近建成第一座兩層高的平房，以安置火災災民。平房以當時的工務局局長命名，稱為「包寧平房」。



1954 年 4 月，政府設立徙置專員一職，「徙置事務緊急小組委員會」建議政府設立基金，以興建多層徙置大廈，並成立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。同年 6 月，成立徙置事務處，首 8 座工字型的第一型徙置大廈（A-H 座，後改稱 10 至 13、35 至 41 座）由聯合國捐款建造。1955 年，政府決定有系統地推行徙置計劃重點為興建多層徙置大廈，安置災民的石硤尾的兩層高平房相繼被拆卸，興建 21 座第 1 型徙置大廈取代，連同 1954 年興建的 8 座，成為全香港首批共 29 座的六至七層高的 H 型徙置大廈，每個單位面積均為 120 平方呎，在兩翼相連的中央走廊處設有公用的廁所和淋浴設施，此外，部份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高處，設有長方形小孔作通風之用。該等大廈於 80 年代初改建為有獨立廚廁的單位。

石硤尾邨是全香港首個公共屋邨，美荷樓是石硤尾邨最早興建的徙廈之一，原稱為 H 座，其後改稱為第 15 座，至該邨進行第一次改建及重建後改為第 41 座及命名為「美荷樓」，是現時香港碩果僅存的「H」形 7 層徙置大廈。

美荷樓於 2008 年成為首批「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」下的 7 幢建築物之一，由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改裝成為有



129 間房的青年旅舍。翻新後的美荷樓青年旅舍，加裝了升降機和環保裝置，也會邀請舊居民任導賞員。旅舍內的美荷樓生活館，模擬五十及七十年代住宅單位、早期中座公用浴室和廁格及小商舖的原貌，讓旅宿者感受深水埗和石硤尾的歷史發展、徙置區居民的生活點滴等。